

证券代码：002390

证券简称：信邦制药

公告编号：2016-139

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通知情况

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12月14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刊登了《关于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2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

3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孔令忠女士

4、会议时间：2016年12月29日 下午14：50

5、会议地点：贵阳市乌当区新添大道与航天大道交汇处科开1号苑15楼会议室

6、股权登记日：2016年12月22日

7、召开方式：现场书面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8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

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（一）出席会议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代表）共21名，股份813,254,824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7.7011%。具体为：

1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代表）8名，股份634,445,185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7.2131%。

2、网络投票情况

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3人，股份178,809,639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.4880%。

（二）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代表）共11名，股份2,582,184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1515%。具体为：

1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代表）1名，股份1,840,931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1080%。

2、网络投票情况

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0人，股份741,253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0435%。

（三）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四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五次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进行，无否决或取消议案的情况。经与会股东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13,249,32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3%；反对 5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7%；弃权 0 股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和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2,576,68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870%；反对 5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30%；弃权 0 股。

五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- 2、《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关于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